

景寧縣續志卷之五

景寧縣縣長浦江吳呂熙纂修

自治志

地方自治憲政所基鄉校不毀鄭僑可師袁氏
放恣乃令停之八閩寒暑恢復維持數經挫折
險而復夷三民主義國之上醫督促孟晉因時
制宜化成於鄉政施於疆里仁爲美觀國之光
跂予望之國富民康志自治

按自治事業至繁且曠其範圍亦至廣非列舉所能罄然如學校實業建置及保衛團等俱已分列門類爲重要之紀述無俟煩複茲所志者第就自治機關之成立與經過約略紀之亦概括之義也

自治爲憲政之基卽國家基礎也基礎從下層築起茲先述

城鎮鄉自治會 我邑自治萌芽於遜清宣統三年其時劃全縣爲十三自治區域成立城鎮鄉自治會分列如左

景甯縣續志

卷之五自治

鄉鎮

一一

城區

順濟區

渤海區

大祥區

大均區

沙溪區

英川區

宣德區

統治區

南安區

南康區

景和區

景順區

區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以選民之多寡城區選出議員十六人餘區或十四人十二人八人不等議長由議員互選同時選總董一人董

事一人名譽董事四人然經費毫無筆路藍縷
不過粗有自治之名而已至民國三年二月奉
令停給各級自治經費實即撤銷自治也
此項自治會議員議長及董事姓名繁多且有
闕失從略

縣議會 城鎮鄉自治之上有縣議會是爲縣自
治民國元年三月籌備成立依法選舉議員二
十名互選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參議員四人遺
缺以次票遞補會址設儒學教諭訓導兩署以
明倫堂爲議場經費由縣公款公產及縣稅項
撤銷也

景寧縣續志

卷之五自治

縣議會

三

下支給二年十二月奉令停給各級自治經費
另設自治辦公處縣自治因之停頓實即無形
撤銷也

五年浙省議會建議恢復不果

國務院電復
窒礙難行

十年內務部令頒組織自治章程限期辦竣十
一年四月成立選出議員十名候補十名餘仍
舊十五年因時局倏變無形撤銷

前後兩次縣議員姓名詳選舉志

參議會 民國元年縣議會選舉縣議員四名成
立縣參議會縣知事爲會長執行縣議會議決

事件者也會址設舊汛弁署二年十二月與縣會同時奉令停止

十一年縣會恢復參會再組改稱參事會由縣會選出參事二名以縣知事爲會長委任參事二名佐理二人出納員一人會址仍舊十三年選舉第二屆參事十五年組織第三屆選舉因時局陡變中止

參議員參事姓名詳選舉志

自治辦公處 民國三年二月成立由縣知事委任一人管理縣款產及地方公益事務爲自治委員經費共四百六十八圓十一年縣議會恢復辦公處撤銷

自治委員外有自治助理員每區一人由知事委任均名譽職不支薪然謹厚者每因賠累公務常至停滯黠者夤緣爲奸駭械清鄉操威福之柄隄工賑款盡囊橐之機名爲自治實一最混濁之治也

區公所 民國十九年五月成立分全縣爲五區

區設區長一人助理一人區長由

民政廳委任或縣長薦任最近因保衛團常備

隊成立奉 令區長兼區團長另委副區團長
一人事務員一人輔助辦理

經費由田賦項下每圓帶征區自治附捐銀貳
角七分八厘並由省款補助銀三千二百圓五
區分配

歷任區長姓名籍貫列左

第一區

潘見弘 景甯十年任

夏 思 青田十年任

柳義和 景甯廿一年任

第二區

李毓蕃 東陽十年任

張兆楠 青田十年任

第三區

柳義和 景甯十年任

蔡崇親 江山十年任

馮 礪 杭縣二十年任

第四區

黃元明 永康十年任

謝用三 景甯二十年任

程清波 長壽二十一年代任

洪秉彝 景甯二十一年代任

潘少覺 浦江二十二年代任

第五區

陳守謙 東陽十年任

章煥猷 景甯二十一年代任

樓鐘聲 縉雲二十年任

湯寶莘 景甯二十一年代任

王澍 麗水二十二年任

村里會 民國十七年成立里設里長副里長各一人村設村長副村長各一人全縣分五區域共一百四十村二里分列如左

第一區 五十二村二里

第二區 二十六村

第三區 二十六村

第四區 十一村

第五區 二十五村

景甯縣續志 卷之五自治 村里 六

二十年奉 令改組鄉鎮公所而村里制廢

鎮公所 民國二十年成立設鎮長一人副鎮長

二人監察委員四人調解委員五人

鄉公所 與鎮公所同時成立設鄉長副鄉長各

一人監察委員 三人至五人 調解委員 三人至五人

經費 鄉鎮公所經費俱以戶捐充之分甲乙

兩等赤貧免

區鄉鎮閭鄰總數列左

第一區

十八鄉 二百四十七閭 一千二百廿二鄰

第二區

十八鄉 一百零七閭 九百七十六鄰

第三區

十一鄉 一百三十閭 一千一百四十四鄰

第四區

十鄉 一百五十一閭 七百四十二鄰

第五區

十鄉 一百四十六閭 七百一十四鄰

省議會選舉 民國元年第一屆七年第二屆九

年第三屆共辦理選舉三次第二屆第三屆各

景寧縣續志

卷之五自治

閭鄰數

七

當選議員一名姓名詳選舉志

省憲法會議議員 民國九年由省議會會議決制

定省憲以本邑原選出省議員為會議議員此

項憲法經三讀成立頒布所謂九九九年九月省

憲是也以軍閥障礙未得實行議員姓名詳選

舉志

省憲代表選舉 民國十年十三年由縣議會選

舉此項代表兩次各選出一名姓名詳選舉志

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 民國十六年奉 令

取銷自治委員會組織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凡

屬於縣有之公款公產均由委員會管理會內
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遴選聘任設監察
員二人由縣黨部推舉十八年因經費不敷委
員名額變通減至二人監察員減至一人

禁煙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縣政
府黨部公安局及各區各派當然委員一人聘
任委員 人經費由縣準備金項下提用